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余梓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彭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將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份之十(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i) 完全刪除細則第1.(A)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有關「**書面**」或「**印刷**」的新釋義將其替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被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複印、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採取電子展示形式之呈現。」；

(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E)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F)條：

「(F) 於本細則內，對經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形式)。」；及

(i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7.(A)(2)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67.(A)(2)條將其替代：

「(2)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出具，均須以書面或藉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 (i) 親身，或藉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於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
- (ii) 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iii) 藉將其傳送至有關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傳送於相關時間將導致有關股東妥為收取通知或文件；或
- (iv) (股票除外)藉於香港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將其發佈；或
- (v)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址並通知有關股東經已如此發佈(「**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i)至(iv)所載之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予股東。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將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刷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刷本綜合於上文特別決議案第5(A)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 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